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2 年 10 月 31 日 20:00

二、地 點：協會辦公室

三、主 席：李恆儒

四、出 席：應到 9 人，實到 7 人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12 年 U19 潛力培訓隊教練產生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原定由 112 年大專盃 15 人制比賽冠軍隊教練擔任，因冠軍隊教練無法支援改由亞軍隊教練擔任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總教練及助理教練需具有本會 A 級及 WR L2 教練資格。

決議：由 112 年大專盃亞軍隊教練孫正諺擔任總教練，並由薛長立教練擔任助理教練，2 位教練均符合本會 A 級及 WR L2 教練資格。

提案二：112 年 U19 潛力選手選拔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亞洲總會日前公告 2023 年 U19 亞青參賽年齡及比賽日期地點，請委員會討論球員產生方式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香港。

三、參賽年齡：

(一)前排：09/12/2004-08/12/2005

(二)其他：09/12/2005-08/12/2006

決議：一、辦理選拔賽：11/5，臺南永華橄欖球場。

二、針對符合年齡之選手辦理高中及大專第一階段推薦提名，各隊教練須提供球員司職位置，由協會依據教練提供之球員位置規劃名單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每場時間 20 分鐘，第一場 2 邊各 15 名選手參賽，不換人。

(二)之後由教練依據第一場比賽選手表現，調整後續各場比賽出場選手陣容。

(三)每位被推薦的選手都需參賽。

(四)賽後由選訓委員及教練共同提名討論選手名單，選出選手 26 人及候補選

手若干人。

(五)選手若參加全國聯賽受傷，取消參賽資格由候補選手遞補。

(六)參賽人數：依據大會規定人數完成報名，參賽地點：香港。

(七)選拔辦法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黃鴻龍委員提出，辦理選拔賽應及早規劃或調整各級賽事日期，不要撞期以免影響球隊實力，且有可能造成選手權益受損。

決議：通過請協會配合辦理。

七、散會。